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科规〔2018〕7号

---

## 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现将《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试行办法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分为综合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三条**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孵化器，可按规定享受认定后补助和运营后补助政策：

（一）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二） 有孵化服务团队和相应的孵化服务能力。

（三） 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四） 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 第二节 认定后补助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给予认定后补助：

（一） 综合型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

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上一年度新认定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补助 30 万元；上一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补助 60 万元。

## （二）众创空间

新认定的众创空间按相同级别综合型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补助标准的 1/3 给予认定后补助。

**第五条** 认定后补助资金由孵化器统筹安排使用。已享受认定后补助的孵化器，认定资格有效期满且经复审合格后，不再重复享受认定后补助。

**第六条** 孵化器认定后补助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级孵化器：市科技局在完成当年度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后，提出补助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二）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市科技局根据上一年度上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的省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文件，提出补助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三）市级孵化器补助资金于当年度一次性拨付；省级、国家级孵化器补助资金于认定后次年拨付。

### 第三节 运营后补助

**第七条** 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对新入驻的企业给予租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运营后补助，补助期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补助面积孵化区不超过 50 平方米、加速区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八条** 可享受运营后补助的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入驻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二）入驻孵化器孵化区的企业，注册地应在孵化器场地内；

入驻孵化器加速区的企业，注册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不限于孵化器场地内。

**第九条** 同一企业只能在一个孵化器内享受运营后补助。

**第十条** 孵化器运营后补助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材料审查和实地现场核查。

（四）市科技局依据专家审查和核查意见，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补助建议报请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由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运营后补助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企业租用面积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入驻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入驻企业孵化协议（或租凭协议等）、缴纳租金凭证的复印件（盖公章）。

（四）孵化场地划分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节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